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電郵: tpbpd@pland.gov.hk

就城規條例第 16 條作出的編號 A/YL-NSW/292 規劃申請提出的意見

長春社反對編號 A/YL-NSW/292 的規劃申請。

有關申請建議在一級歷史建築的潘屋兩旁興建安老院，而把潘屋改為美術館和收藏品展館。雖然申請文件指會保留潘屋主體及屋前的半月池，但提交的文件中，只有簡單的「保育聲明」，並沒有詳細的文物影響評估。申請人的建議對潘屋會否帶來不良影響，現階段沒有足夠資料判斷，但申請文件指出潘屋現時破落，因此應修復和活化；但潘屋的破落是因為缺乏維修，這方面業權人責無旁貸。潘屋因前門頂的兩對金獅子而被稱為「獅子屋」，但金獅子已告失蹤，切口異常整齊。業權人對潘屋這歷史建築保護不力。為免潘屋因為「活化」而變相進一步破壞，城規會應要求申請人先提交詳細的文物影響評估。

潘屋的兩旁被樹木包圍，申請人提交的樹木調查也承認是成熟的樹木，但因為要興建安老院的關係，全數大約一百棵樹要遭砍掉；而申請人提出的種植新樹數目更不及原來的一半，情況令人不可接受。

其於以上理由，長春社反對有關申請。

高級公共事務經理

李少文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附圖



潘屋兩旁為成熟樹木，但因要興建老人院而要全數砍掉。



潘屋前門頂的兩對金獅子現已不存。